



## 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研討課程

- 課程講師：川島一見師範  
福見友子師範
- 課程地點：鯉魚門體育館
- 課程日期及時間：201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至 6 時正(星期六) 及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正至 4 時正(星期日)
- 課程參加資格：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及  
年齡於 18 歲或以上者；及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初段證書或以上者。
- 截止報名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 備註：參加教練考核的資格與參加教練研討課程的資格並不相同。

完成「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研討課程」者，方具資格參加「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考核計劃」。課程參加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報名表連同所需繳費總額，郵遞或逕自交往本會辦事處。所繳費用一經收妥作實概不發還 (課程取消除外)。

參加考試者其考試費用及註冊費必須預繳，未能考具資格者註冊費將獲發還。所繳考試費一經收妥作實概不發還。

本人同意提供本表格之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作為報名、統計、聯絡、宣傳本會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用以核實身份。並明瞭本表格及資料將會於是次課程及考核完成後自動銷毀。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參加者必須於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前往總會領取其證書。若以郵寄方式領証，將不在此限。如參加者未能親身前來，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逾期者另收行政手續費用港幣一百元正。

| 收費                      | 費用       |
|-------------------------|----------|
| 課程報名費                   | \$550.00 |
| 教練重新註冊費：A 級 (只供重新註冊者填寫) | \$450.00 |
| B 級 (只供重新註冊者填寫)         | \$350.00 |
| C 級 (只供重新註冊者填寫)         | \$250.00 |
| 證書掛號郵寄收費 (自取者豁免)        | \$ 40.00 |

本人同意參加「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研討課程」，並明白若虛報資料，將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及可能交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申請人的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此課程。如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狀況欠佳，引致參加是項活動時傷亡，主辦、合辦、協辦及相關協作機構無須負責。簽署本報名表，即表示允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有權無條件並不限形式地使用及發放有關肖像的權利。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 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研討課程

### 教練課程

- 課程講師 : 川島一見師範  
福見友子師範
- 課程主任 : 陳雄偉副會長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教練委員會主任
- 課程地點 : 鯉魚門體育館
- 課程 :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至 6 時正 ( 星期六 ) 及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 時正至 3 時正 ( 星期日 )
- 報名費用 : \$550.00
- 截止報名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7 ( 星期一 )
- 課程優先資格 :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教練資格者優先 ; 及/或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段位資格者優先
- 課程參加資格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 ; 及  
年齡於 18 歲或以上者 ; 及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初段証書或以上者。
- 教練註冊 : 所有教練需每兩年重新登記 , 並必須於兩年以內參與其中一次由本會舉辦的教練課程。
- 重要事項 : 凡參與 2016 年香港柔道教練研討課程者 , 請備白色柔道袍 ; 及  
於上課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 , 課程進行期間不准進場。
- 備註 : 所有欲於本年度報考教練資格的會員必須完成本課程所有內容。有關考核日期將逕自另行通告本課程參加者。  
參加者如出席並完成此教練課程將獲頒發出席証書。  
參加教練考核的資格與參加教練研討課程的資格並不相同。  
教練委員會備有即時傳譯。